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桌面板、木质 桌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441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3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9]C090127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工程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00m ² 年产桌面板 5000 件、木质桌椅 200 件	总 规 模	年产桌面板 5000 件、木质桌椅 200 件		
总 投 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		
主要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桌面板	5000 件/a	松木板材	0	500m ³ /a (380t/a)	500m ³ /a (380t/a)
木质桌椅	200 件/a	拼板胶	0	1t/a	1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 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	134.4		134.4	
电(kwh/a)	—	6 万		6 万	
燃煤(t/a)					
燃油(t/a)					
燃气(m ³ /a)					
其他					

1.2 项目由来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附件 3：营业执照），法人代表***（附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建设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闽发改备[2019]C090127，附件 2：备案证明）。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拟租用泉州鑫英电气有限公司的 1400m² 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附件 4：租赁合同、附件 5：不动产权证），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从事桌面板和木质桌椅生产，年产桌面板 5000 件、木质桌椅 200 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类别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应当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当地环境状况简述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1）地理位置

安溪县位于福建东南部，晋江西溪上游，泉州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7°36'~118°17'，北纬 24°50'~25°26'。东接南安市，西连华安县，南毗同安区，北邻永春县，西南与长泰县接壤，西北与漳平县交界。凤城镇地处安溪县东南部，晋江西溪上游，东经 118°10'，北纬 25°04'，距泉州 58km、厦门 86km、漳州 90km，东与参内乡、城厢镇相连，西南与城厢镇接壤，北与魁斗镇毗邻，面积 13.26km²。

（2）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5°0'1.66", 东经 118°5'23.57"。项目所在厂房为一栋 1 层建筑, 北侧为泉州富伟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为鼎成工艺厂, 南侧为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 西侧为泉州龙卿家具有限公司和空地,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25m 处的莲兜美村。具体地理位置详附图 2。

2.1.2 地形地貌

安溪县地处戴云山东南坡, 戴云山支脉从漳平县延伸至安溪境内, 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有独立坐标的山峰 522 座, 千米以上高山有 125 座, 最高峰太华山海拔 1600m。安溪县境内素有内外安溪之分, 外安溪地势较为平缓, 平均海拔 300~400m, 以低山、丘陵、串珠状河谷为主, 河谷比较宽阔, 丘陵起伏平缓, 人口居住密集; 内安溪地势较为高峻, 山峦陡峭, 平均海拔 600~700m, 以山地为主, 坡度较大, 河谷狭窄。由于地形特点, 安溪分为两大水系, 东部属于晋江水系, 西部属九龙江水系。沿着西北向晋江大断裂带发育的西溪及其支流, 断续分布着狭窄的河谷平原, 多分布串珠状盆地。该区总体地势南高北低, 东部较为平坦, 地面高程在 37.13 米至 144.60 米之间, 区内间插分布村落和农地。

2.1.3 气候概况

安溪地处南亚热带, 由于受地势高低及距海远近的影响, 东西部气候截然不同; 东部外安溪受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影响, 夏长而炎热, 冬短而无严寒; 西部内安溪为中亚热带区, 四季分明。外安溪年平均气温 19.5~21.3°C, 年均降水量 1600mm, 日照 2030 小时, 无霜期 350 天, 具有南亚热带植被特点。内安溪年平均气温 17~18°C, 年平均降水量 1800mm, 日照 1857 小时, 无霜期 260 天, 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2.1.4 水系水文

戴云山脉将安溪县域分为两大流域: 东部属晋江西溪流域, 西部属九龙江流域。晋江西溪流域主要河流为西溪及其支流。西溪为晋江正源, 发源于本县西北部桃舟, 为西北东南向顺向河。西溪全长 145km, 流域面积 3101km², 在安溪流域面积 1972km², 干流长 105km。丰水期在每年 5~9 月, 流量占全年流量 67%, 枯水期在 11 月至次年 2 月, 枯水季节多年平均流量 31.1m³/s, 最枯流量 5.0~11.0m³/s。西溪年平均流量 83.1m³/s, 年径流量约占晋江全年流量的 1/2 以上, 年径流深度 1062.9mm, 水量丰富。西溪主要支流有: 蓝溪、龙潭溪、双溪、金谷溪; 小支流主要有: 坑仔溪、举口溪、霞镇溪、蓬莱溪、石竹溪、龙口溪、参内溪等。

2.1.5 土壤、植被

安溪县山地资源丰富。山地面积 330 多万亩，占总面积的 63%。2000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86.14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68.52 万亩，经济作物 16.27 万亩，其它农作物 1.35 万亩。县境内的水稻土呈区域性分布，分为河谷平原区和山坡、山垄地片，是主要耕地土壤。红壤是境内分布最广的自然土，面积 270.04 万亩，占山地面积的 81.83%。

土壤的形成及特征主要受地形、母质生物、气候和区域性水文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安溪土壤大致可分为稻土、砖红壤性红壤、红壤、黄壤及潮土类等 5 大类。项目所在地的土壤以红壤为主，分布在低山丘陵上，其次为水稻土，分布在地势平坦的山间小盆地及山坡的坡地上。

2.1.6 生态环境状况

安溪县地处两个气候带，地貌变化大，地形复杂，植物种类繁多，森林植被构成比较复杂。根据省植被区划和县林业植被调查，全县有两个植被带：即以剑斗镇的潮碧大牛山连后井村，经长坑乡的扶地村东坑、山格的风过尖、珊屏的铜发山、田中的太湖山，过祥华石狮的碧岩山、白玉的佛耳尖一线为界，东南为亚热带雨林，西北为常绿阔叶林带。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地带性的原生植被已不明显，现有大多数为人工林和次生林。东南部仅有亚热带雨林残迹，乔木层主要有：栲树、红栲、厚壳桂、红楠、木荷、米楮、鹅掌楸、笔罗子等；西北部福田一带尚存有较大面积的次生照叶林，乔木层主要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杜英科等常绿阔叶树组成 叶林和灌丛所代替，针叶林树种主要有马尾松、杉木等。

2.1.7 资源

安溪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茶叶资源、动植物资源、旅游资源丰富。全县有耕地面积 2.48 万公顷，山地面积 21.94 万公顷。茶园 2.67 万公顷，茶树品种达 64 种。有林地 20 多万公顷，林竹种类多，用材林达 40 多种，薪炭林 10 多种，竹 10 多种。木材蓄积量 23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8.8%。水果种类多达 40 多种，为全省之最，其中油柿量多质优，颇负盛名。矿藏种类多、储量大、品位高，有铁、煤、铅、锌、锰、银、石墨、稀土、石灰石、叶蜡石、高岭土、花岗岩等 20 多种，其中铁矿、煤矿、花岗岩、石灰石、高岭土等储量居全省前列。水资源丰富，水能蕴藏量 37 万千瓦，已开发装机容量 24.2 万千瓦。由于山多，形成许多瀑布群，其中大坪百丈漈瀑布，高达 115 米。

2.2 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安溪县官桥镇镇碧一村，206 省道右侧、铁峰山下，近期规划占地面积 41.7 亩，远期规划占地面积 75.7 亩。龙门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卡氏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尾水引致污水处理厂北侧过 206 省道蓝溪边排放，现有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目前，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近期工程建设，主要服务范围为安溪县龙门和官桥两镇的主要平原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87.88km²。

三、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属于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水域为蓝溪，属于西溪支流，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西溪全河段水环境主要功能为鱼虾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水质指标	PH（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 ₅	NJ ₃ -N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6-9	≥5	≤6	≤20	≤4	≤1.0

3.1.2 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的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的颗粒物($\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取值为 $2\text{mg}/\text{m}^3$ ，见表 3-3。

表 3-3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浓度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2 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2。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稀释倍数）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摘录）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稀释倍数）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30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备料加工粉尘、拼板废气和打磨粉尘，备料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拼板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标准，详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高度（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执行 50% 执行。

表 3-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5	60	1.8	8.0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内容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

3.3 环境质量现状

3.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溪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蓝溪三兴大桥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度）》（泉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5 日）：2017 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市 11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2.2%~98.1%，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 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安溪县（并列第 3 名）、惠安县、南安市、泉港区、洛江区、晋江市、鲤城区、丰泽区（并列第 10 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其中安溪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SO₂ 浓度为 0.007mg/m²、NO₂ 浓度 0.024mg/m³、PM₁₀ 浓度为 0.038m/m³、PM_{2.5} 浓度为 0.020mg/m³、CO 浓度为 0.8mg/m³、O₃(8h)浓度为 0.147mg/m³，因此，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状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下表3-10（监测报告见附件10）。

表 3-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19.04.30	西侧厂界▲1# Z201904301-1-1	环境噪声	10:17-10:27	**
	西南侧厂界▲2# Z201904301-2-1	环境噪声	10:39-10:49	**
	西侧厂界▲1# Z201904301-1-2	环境噪声	22:12-22:22	**
	西南侧厂界▲2# Z201904301-2-2	环境噪声	22:37-22:47	**

注：天气：晴；风向：西南风；气温：26.6℃；风速 1.1~2.7m/s；大气压：1008hpa

根据表3-10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3.4 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保护目标

3.4.1 主要环境问题

- (1)运营期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 (2)运营期间，项目备料加工粉尘、拼板废气和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运营期间，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4-5号，经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北侧约125m处的莲兜美村为本次评价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3-11。

(1)蓝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最近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莲兜美村	N	125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	蓝溪	SW	43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莲兜美村	N	125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4.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0 万元；

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面积 1400m²，年产桌面板 5000 件、木质桌椅 200 件。

建设进度：计划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7 月建成投入生产。

4.1.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4-1。

表4-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设有原料仓、断料区、刨平区、修边区、拼板区、打磨区和成品仓，面积136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有办公室，约占18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废气	备料加工粉尘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去除率：COD20.3%、BOD ₅ 21.2%、NH ₃ -N3.1%、SS50%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 处理效率：99%
		拼板废气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 处理效率：80%
		打磨粉尘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3#排气筒） 处理效率：99%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配置）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收集点，约8m ²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约2个	

4.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设备

4.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基本情况

表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产品		原辅材料		能源	
名称	产量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桌面板	5000件/a	松木板材	500m ³ /a (380t/a)	水	134.4t/a
木质桌椅	200件/a	拼板胶	1t/a	电	6万kwh/a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特性见表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主要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松木板材	本项目使用的松木板材主要来源于新西兰松。新西兰松，又名辐射松，原产于美国加利福尼亚，19 世纪进入新西兰。得益于岛国的良好气候条件，该松木生长良好，成为新西兰的代表之一。新西兰松的特点是色泽淡黄，纹理通直，易干燥，变形小，且粘结性能突出，适宜制作家具和各种木质品。辐射松密度不小于 760kg/m ³ 。
拼板胶	拼板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 拼板胶主剂为经特别制作的具备优秀防水效果的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主剂颜色为乳白色粘稠液体，拼板胶主剂一般可以单独用作指接胶。其主要成分及质量分数为醋酸乙烯酯 5-20%，水 10-30%，聚合物 20-50%，聚乙烯醇 5-20%。

本项目主要从事桌面板和木质桌椅生产，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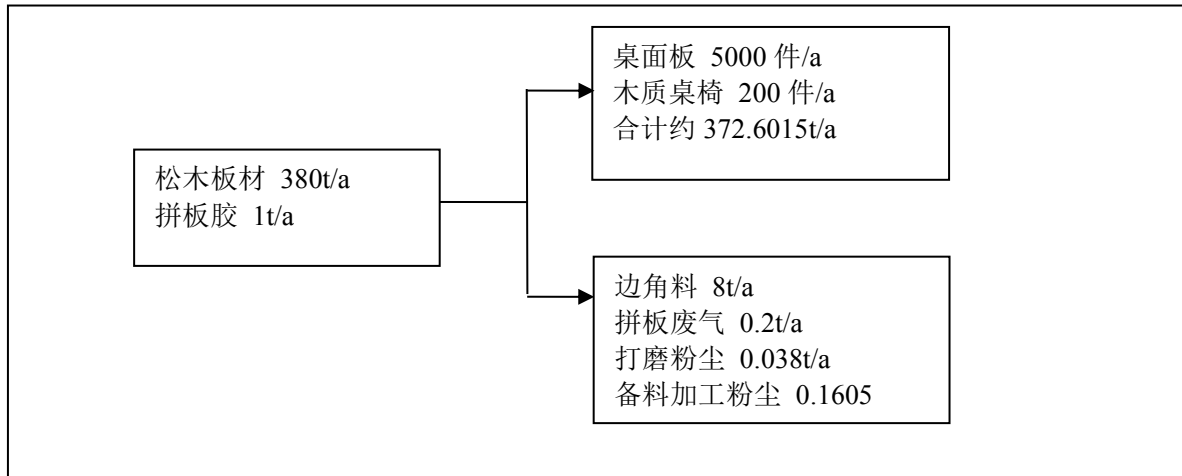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压级 dB (A)
1	断料锯	MJ274B	2 台	70-80
2	四面刨	QMB4018A	1 台	70-80
3	修边机	QMJ153D	1 台	70-80
4	拼板机	MY-4000-16B	1 台	70-75
5	多片锯	QMJ143H	1 台	70-80
6	砂光机	SR-RP1300B	1 台	70-80
7	推台锯	MJ6132C	1 台	70-80
8	空压机	/	1 台	80-85

4.3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卫生间冲厕和洗手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34.4t/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井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纳入蓝溪。

(3) 用水平衡

项目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4-3。

4.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4.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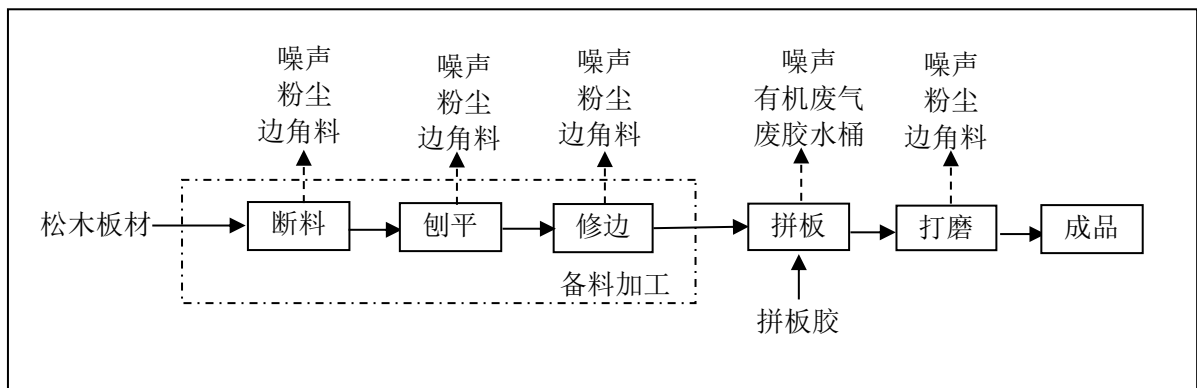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备料加工（开料、刨平、修边）

将外购的松木板材根据需求，利用断料锯、多片锯和推台锯进行断料切割，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采用四面刨对不同尺寸的木料进行刨平，保证木料毛料的被加工表面成平面，使被加工表面成为后继工序所要求的基准面；采用修边机对木材进行修边，保证木材边缘完整。

②拼板

根据设计图与需求，将修边工序完成后的木材在拼板机上进行造型加工，形成产品需要的形状。

③打磨

采用砂光机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使之符合产品要求。

4.4.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图可知：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备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拼板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项目机器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断料、刨平、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拼板过后产生的废胶水桶；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5 污染源分析

4.5.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他人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经营运作，不存在厂房建设的问题，故本次不再做施工期环境污染源分析，只针对运营期进行环境污染源分析。

4.5.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4.5.2.1 废水

项目拟聘职工 8 人，不住宿，年工作 280 天，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4.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96t/a。其中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BOD₅、NH₃-N 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推荐数据，去除率分别为 20.3%、21.2%、3.1%，SS 的去除率则按 5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318.8mg/L、197mg/L、110mg/L、29.07mg/L，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表 1 B 级标准) 后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入蓝溪。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情况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情况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18918-2002 表1一级B标准	
			进水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0.96	400	0.0484	318.8	0.0386	≤ 500	0.0605	≤ 60	0.0073
	BOD ₅		250	0.0302	197	0.0238	≤ 300	0.0363	≤ 20	0.0024
	SS		220	0.0266	110	0.0133	≤ 400	0.0484	≤ 20	0.0024
	氨氮		30	0.0036	29.07	0.0035	≤ 45	0.0054	≤ 8	0.0010

注: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用水平衡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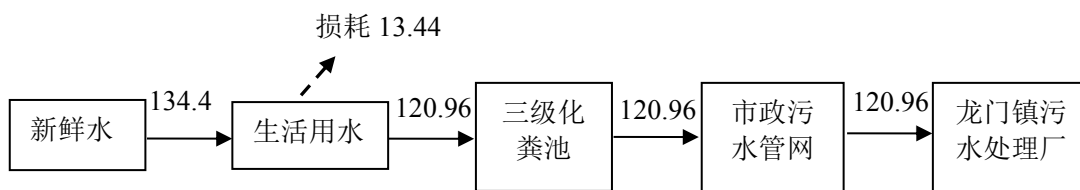


图 4-3 用水平衡图

4.5.2.2 废气

(1) 备料加工粉尘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 项目备料加工粉尘主要来源于开料、刨平、修边,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 项目在开料、刨平、修边过程中的产排污系数及木材产品情况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锯材(锯材厚度 ≤35 毫米)	原木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项目年用松木板材约 500m³，产污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备料加工粉尘产生量约 0.1605t/a。建设单位拟在各设备操作台上方设置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备料加工粉尘收集后通入同一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在收集罩正常运行情况下，备料加工粉尘基本可确保收集率达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05×10%=0.01605t/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布袋除尘器效率一般在 99%以上，本次评价按 99%计，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240h，备料加工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7，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8。

表 4-7 备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645	0.14445	99%	0.0645	0.0006	0.001444	120	1.75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执行50%。

综上所述，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拼板废气

拼板胶年使用量为1t/a，根据拼板胶成分可知，拼板胶中挥发性物质为醋酸乙烯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最大挥发量为胶水量的20%，胶水中最大有机挥发量为0.2t/a。

建设单位拟将拼板工序设置在一密闭隔间内生产，拼板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有机废气基本上可被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设计总风量为2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2240h，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8，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8。

表 4-8 拼板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893	0.2	80%	0.8929	0.0179	0.0400	60	1.8	达标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标准。

(3)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仅需要对拼接区域进行打磨，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总物料的 0.01%，本项目使用到的松木板材约 38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38t/a。建设单位拟在打磨机上方设置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通入同一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在收集罩正常运行情况下，打磨粉尘基本可确保收集率达 90%，因此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 \times 10\% = 0.0038\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17kg/h。布袋除尘器效率一般在 99%以上，本次评价按 99%计，设计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240h，打磨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9，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8。

表 4-9 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153	0.0342	99%	0.0191	0.0002	0.000342	120	1.75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综上所述，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5.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断料锯、修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4。

4.5.2.4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的生活垃圾量按 $G = 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本项目的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垃圾排放系数按 $K =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12 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断料、刨平、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①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断料、刨平、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 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②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的除尘灰约 0.17686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3) 危险废物

项目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拼板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拼板废气的净化效率，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主要用于吸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 25%，需要活性炭用的量： $[0.2-0.0401]/0.25=0.6396t/a$ 。活性炭填充塔体积约 $1m^3$ ，活性炭堆密度在 $380\sim 420kg/m^3$ 之间，本评价取 $400kg/m^3$ ，则填充量为 0.4t，按半年更换一次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每半年清运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废弃物、容器、过滤吸附物质，建设单位计划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8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固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 总烃	半年	T/In	收集 并贮 放在 危废 暂存 间

(4) 废胶水桶

根据拼板胶的用量和容量，可得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废胶水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

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废胶水桶暂存于处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数量	危害性 (危险编号)	处置方法
生产 固废	边角料	8t/a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除尘灰	0.17686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胶水桶	20 个/年	/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0.8	HW49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1.12	普通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2.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0.96	0	120.9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0484	0.0411	0.0073	
		BOD ₅	0.0302	0.0278	0.0024	
		SS	0.0266	0.0242	0.0024	
		NH ₃ -N	0.0036	0.0026	0.001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7865	0.176864	0.00178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0.01985	0	0.01985	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	0.16	0.0400	密闭隔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品包装袋、水果残核、包装绳、废纸等	1.12	1.12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8	8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除尘灰	0.176864	0.176864	0	
	废胶水桶		20 个	20 个	0 个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危险 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8	0.8	0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6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桌面板和木质桌椅生产，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表（闽

发改备[2019]C090127)，本项目符合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7 清洁生产分析

实施清洁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从改革和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物料循环和废物综合利用等环节入手，不断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量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使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本评价主要从原材料、产品、资源、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进行分析。

(1) 原辅材料与产品指标

本项目主要从事桌面板和木质桌椅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松木板材和拼板胶，为行业中使用的常见物质，做好原材料储存管理时对人体和生态环境基本无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能源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能源清洁，从能源利用分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 生产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为国内同类企业广泛使用、较为先进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设备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运营过程产生的备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和拼板废气主要影响范围在车间内，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设备噪声经消声、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边角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可回收利用的企业，废活性炭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胶水桶若能由供应厂家直接用于盛装同类产品，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由供应厂家进行回收；若不能，应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清洁生产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的工艺、设备、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行业中普遍的情况。从原辅材料和产品、能源、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物产生等指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与各项环保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4.8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生产租赁生产厂房为泉州鑫英电气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本项目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7（附件 6：不动产权证），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合法。对照《安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见附图 5），项目用地属允许建设区，项目选址符合安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安溪南翼新城总体规划（见附图 6），该地区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安溪南翼新城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项目北侧为泉州富伟模型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鼎成工艺厂，南侧为福建纬璇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龙卿家具有限公司和空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125m 处的莲兜美村。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符。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5。

(3)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目前，泉州市未划定生态红线。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

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蓝溪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的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由于项目所处区域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9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总建筑面积为 1400m²，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如下：生产车间的南到北侧分别为原料仓、断料区、刨平区、修边区、拼板区、打磨区、成品仓等。本项目总平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见附图 7）。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进行时，改建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新建建筑，本评价不对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进行描述。

5.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96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不大。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蓝溪的水质影响较小。

(2) 污水纳入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432t/d，项目废水仅占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3456%，项目污水对龙门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有处理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故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工艺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N 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2.1 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① 备料加工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各设备操作台上方设置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备料加工粉尘收

集后通入同一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备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4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6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要求。

②拼板废气

建设单位拟将拼板工序设置在一密闭隔间内生产，拼板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有机废气基本上可被收集。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拼板废气排放量为 0.0400t/a，排放速率约为 0.0179kg/h，排放浓度为 0.892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要求。

③打磨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打磨机上方设置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通入同一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034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收集的备料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项目在加强车间通风排气的情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稀释、扩散后，对车间环境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备料加工粉尘和打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见表 5-1。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备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0.01605	0.007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38	0.0017
合计		0.01985	0.0089

A、排放情况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利用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以生产车间为面源,以此来确定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 $\leq 1.0\text{mg}/\text{m}^3$)。预测参数如表5-2。

表 5-2 厂界浓度预测参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质量标准 (mg/m^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0	20	4	0.9	0.0089

采用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软件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型),估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污染源中心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浓度及站标率。AERSCREEN模型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5-3。

表 5-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填)	/
最高环境温度		40.4℃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考虑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结果

本次废气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的浓度增量及浓度占标率估算结果见表5-4。

表 5-4 项目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指标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标准(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8	0.02752	3.05%	2.0

由表 5-4 的估算结果可知，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75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3.05%。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对评价区域内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较小。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约 125m 处的莲兜美村，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5.1.2.2 大气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选取以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工段为大气污染源面源，影响预测因子为颗粒物。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即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需划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5-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70	20	4	颗粒物	0.0089	无超标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的输出结果为“无超标点”，代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以达标，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需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1.2.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sqrt{BL^C + 0.25r^2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5-6 查取。

表 5-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名称	污染物	Q_c (kg/h)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89	470	0.021	1.85	0.84	0.265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265m，故

对项目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9。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为其他企业厂房，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5.1.3.1 噪声影响预测及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断料锯、修边机等主要生产设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之间，各生产设备综合噪声按 86.2dB（A），项目配套设备噪声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2）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简化预测公式如下：

$$\text{公式 (1): } L_w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text{公式 (2): } L_p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L_p——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w——声源的声功率级，dB(A)，计算得 86.2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TL——厂房墙体隔声量 dB(A)，取 10dB（A）；

ΔL——其他屏障的隔音设备降噪量，dB(A)，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5.1.3.2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详见下表 5-8。

表 5-8 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点位置	设备与厂界的距离(m)	噪声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北面外 1m	25	40.24	65	达标
2#	厂界西面外 1m	6	53.64	65	达标
3#	厂界南面外 1m	14	45.28	65	达标
4#	厂界东面外 1m	2	62.18	65	达标

根据噪声影响预测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为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以上标准，设置隔声、降噪、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固体废物是其产生情况详见 4-11。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12t/a，这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产生量为 8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176864t/a，可外售回收再利用，无法利用的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废原料桶的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且要防风、防雨、防晒。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危险废物定点存放，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受风吹、日晒、雨淋，选址符合要求；

B、应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废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在厂区最大贮存期限为半年，建设 5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够满足要求；

C、危险废物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贴明标签，且危废贮存场地地面应采用水泥硬化。贮存期间危废间封闭，贮存容器加盖，因此危废贮存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废水处理设施的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的距离很短，运输过程中产生散落的可能性很小，万一洒落，应及时清理，避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进行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木材属于易燃物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到重金属，涉及到的化学品主要为拼板胶，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项目专门设置了化学品仓库，最大贮存量为0.5t，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采用50kg桶装包装，集中贮存于化学品仓库中，一般情况下，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但若管理不善，可能由于包装物、容器破损或受外因诱导时，会引发化学品仓库内的物质泄漏。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松木板材属于易燃物质，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六、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6.1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6.2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该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七、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9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官网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有机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格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措施：①各设备操作台上方设置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备料加工粉尘收集后通入同一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②拼板工序设置在一密闭隔间内生产，拼板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③拟在打磨机上方设置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将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通入同一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因此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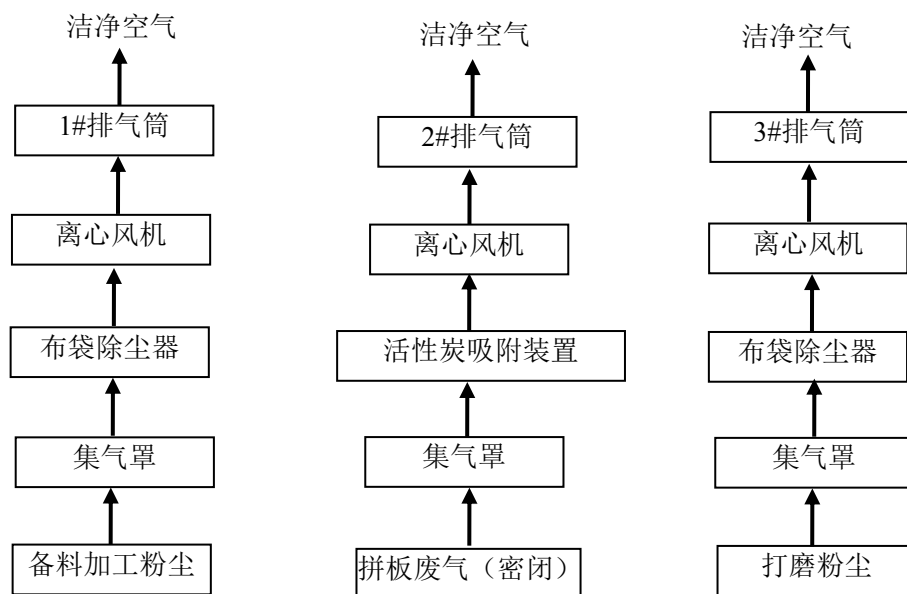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达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

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处理，项目备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4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645mg/m³，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034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要求。项目拼板废气排放量为 0.0400t/a，排放速率约为 0.0179kg/h，排放浓度为 0.8929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在运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企业应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可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

②要求企业在运营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⑤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⑥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堆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有关规定如下：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按照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有关规定。

项目拼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原料桶的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南侧	5m ²	桶装	0.5t	半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最大程度上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同时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风险。

八、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13.33%，主要用于三废治理等。项目的环保措施具体明细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已有)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	2.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标准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0.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容器	0.1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理协议	0.8	GB18596-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2013.6修订)
合计				4	/

8.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4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30 万元）的 13.33%。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投资，对项目本身而言，经济效益可能不明显，但是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可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周围环境质量，避免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同时对固体废物惊喜综合利用还可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九、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总量控制

9.1 环境管理

9.1.1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蓝溪。项目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9.1.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表9-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规范化排放口个数及内容：项目共设废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

表 9-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放置区

9.1.3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

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第十七条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9.1.5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我司承担《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共 7 个工作日。信息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共 5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本项目租用泉州鑫英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需要进行厂房建设施工，目前正在进行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9.2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9.2.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该机构由主管经理负责，并安排 2-3 人负责项目环保措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从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9-2。在表 9-2 所列环境管理大方案下，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降低对大气、水、声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

表 9-2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对废水处理、减震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①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③聘请附近村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村民意见； ④完成自主验收。

9.2.2 环境监测

根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以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项目在委托监测时，其监测方案的制订是由排污单位负责，由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的指导下制订。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本项目对于生产、生活污水和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可由企业环保办公室技术人员兼任。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定制环保监测计划(见表 9-3)，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

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1) 常规监测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9-3。

表 9-3 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年一次	委托专业单位
2	废气	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委托专业单位
		废气总排口，场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专业单位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委托专业单位
4	固体废物	/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
5	环保档案	/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

(2) 非正常排放监测

在项目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生产设施运行不正常或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必须立即进行取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知道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见表 9-4。

表 9-4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水	流量	流量	□自动 ■手工	□是 ■否	无	—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个	1年1次, 1次1天, 1天3次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2		pH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3		COD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BOD ₅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HJ505-2009)	
5		SS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6		NH ₃ -N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自动 ■手工	□是 ■否	无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个	1年1次, 1次1天, 1天3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个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8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等效连续A声级	□自动 ■手工	□是 ■否	无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个	1季度1次, 1次1天,昼 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9-5 环境管理与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时段	排放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kg/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	120.96t/a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120.96	/	/
							COD	60mg/L	/	0.0073	60mg/L	/
							BOD ₅	20mg/L	/	0.0024	20mg/L	/
							SS	20mg/L	/	0.0024	20mg/L	/
							NH ₃ -N	8mg/L	/	0.0010	8mg/L	/
废气	拼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	间歇	2#排气筒排放口处理效率：8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8929	0.0179	0.0400	60mg/m ³	1.8	
	备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	间歇	1#排气筒排放口处理效率：99%	颗粒物（有组织）	0.0645	0.0006	0.001444	120mg/m ³	1.75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通风	间歇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	0.0072	0.01605	1.0mg/m ³	/	
	打磨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15m高排气筒	间歇	3#排气筒排放口处理效率：99%	颗粒物（有组织）	0.0191	0.0002	0.000342	120mg/m ³	1.75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通风	间歇	厂界	颗粒物（无组织）	/	0.0017	0.0038	1.0mg/m ³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	外售回收再利用	间歇	/	边角料、除尘灰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废胶水桶		拼板胶空桶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间歇	/	废胶水桶	/	/	0	/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间歇	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	/	/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其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 垃圾	食品包装、 废纸等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间歇	/	生活垃圾	/	/	0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租赁面积 1400m²，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3%。项目拟聘用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项目建成后年产桌面板 5000 件、木质桌椅 200 件。

10.2 水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蓝溪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 水环境现状

根据《安溪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可知，蓝溪水质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蓝溪。

10.3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项目备料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拼板废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木材加工标准。

10.4 声环境影响结论

（1）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10.5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外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各项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0.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已在福建环保网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照片见附件8和附件9。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为了减少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0.7 环境可行性结论

10.7.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主要从事桌面板和木质桌椅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7.2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最主要的是从加强管理入手，使能源、原料的消耗量最小化，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和增效的清洁生产效果。该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污染源(物)较少，生产能耗、物耗和排污指标较少，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10.7.3 项目选址可行性与总平面布局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集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厂房内工序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布局紧凑；厂房紧邻园区内道路，运输快捷方便。总体上，项目各个功能区布局合理，独立分开且功能区划明确；厂区附近交通运输方便，车辆进出厂顺畅便捷。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10.7.4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3.33%。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的投资，对项目本身而言，经济效益可能不明显，但是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可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改善周围环境质量，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还可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10.7.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制度，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确保包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各个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10.7.6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0.8 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废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pH、COD、SS、BOD ₅ 、NH ₃ -N ②要求：废水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治理措施	排气筒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②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废气处理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要求； ②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要求
	无组织	废气治理措施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颗粒物 ②要求：车间加强通风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1.0mg/m ³ ）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外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60dB(A)，夜间≤50dB(A)和 3 类标准，即≤65dB(A)，夜间≤55dB(A)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数据，不得无故停运； ②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		

10.9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桌面板、木质桌椅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					
	项目代码 ¹		2019-350524-21-03-0241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桌面板 5000 件、木质桌椅 200 件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7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 5'23.57"	纬度	25° 0'1.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3.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泉州市展森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单位名称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5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莲兜美村莲东路 4-5 号		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国晓明		联系电话	(025) 8439 9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4MA32M4XC3K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星立方广场 1 幢 435 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0.96			120.96	120.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73			0.0073	0.0073				
		氨氮				0.0010			0.0010	0.0010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1786			0.001786	0.001786	/					
挥发性有机物				0.0400			0.0400	0.04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